

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目次

壹、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2
第三章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3
第四章	其他決算之編製	5
第五章	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5
第六章	附則	6

貳、決算書表格式、編製日程表及檢覈勾稽表

一、決算書表之名稱

(一) 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9
(二) 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10
(三) 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11
(四) 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之基金決算書表	13
(五)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書表	13
(六)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營業部分）	13
(七)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非營業部分）	14

二、決算書表之格式

(一) 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 · · · ·	17
(二) 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 · · · ·	65
(三) 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 · · · ·	95
(四)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書表格式 · · · · ·	117
(五)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格式 (營業部分) · ·	121
(六)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格式 (非營業部分) · ·	137

三、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 · · · 157

四、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含分決算）檢覈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140501419A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決算。
- ◎四、附屬單位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載列數據應與十二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 ◎五、附屬單位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依規定送達各有關機關（單位），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

將修正後之各種決算重新送達。

六、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二月五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第二章 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七、各基金應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應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單位）。

各基金盈餘（賸餘）應繳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機關單位決算所列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八、中央政府各基金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應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辦理。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辦理者，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敘明理由，陳報該管主管機關於次年二月十日前核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得比照前項規定期

限辦理。

第三章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九、會計年度終了，各基金本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

十、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應編製分決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表達。

十一、各基金編製之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各一份，主計機關（單位）三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展延五日送達。

十二、各主管機關（單位）對主計機關（單位）未克查核單位，應加強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計機關（單位）彙辦，並副知審計機關。但由主管機關（單位）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之檢討辦理情形，各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主計機關（單位）。

十三、審計機關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為一致之處理。

十四、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主計機關（單位）審核或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各基金應切實檢討辦理。

◎十五、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與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薪給管理要點、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以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各主管機關（單位）對各基金辦理前項規定事項，應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十六、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營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

前項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屬

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說明。

稅務機關查核各公營事業所得稅有修正者，應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計機關（單位）處理。

十七、本年度決算各表之科（項）目，應依最新修正之科（項）目辦理；有重分類之必要者，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並應配合重分類。

第四章 其他決算之編製

十八、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二份。

第五章 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十九、主計機關（單位）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彙編之，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

原編造基金。

二十、基金於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製該基金決算，並送達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二十一、主計總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應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各一份；另將電子檔案隨文傳送至主計總處。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二、主計總處為明瞭中央政府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得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前項查核結果有缺失者，各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

至改善完成，並每半年將檢討辦理情形函送主計總處。

◎二十三、附屬單位決算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印信與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各種書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二十四、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將前點之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應彙編前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各

一份；另將電子檔案隨文傳送至主計總處。

◎二十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機關（單位）。

一、決算書表之名稱

(一) 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1. 封面（格式A1-1）及封底（格式A1-2）
2. 目次（格式A1-3）
- ◎3. 甲、財務摘要（格式A2）
- ◎4.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格式A3）
5. 丙、決算主要表
 - (1) 損益表（格式A4）
 - (2) 盈虧撥補表（格式A5）
- ◎(3) 現金流量表（格式A6）
 - (4) 資產負債表（格式A7）
6. 丁、決算明細表
 - (1) 損益明細表
 - 銷售《貨》收入明細表（格式A8、A8-1）
 - 勞務（運輸）收入明細表（格式A9）
 - 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格式A10）
 - XX收入明細表（格式A11）
 - 銷售《貨》成本明細表（格式A12、A12-1）
 - XX成本（或費用）明細表（格式A13）
 - (2) 現金流量明細表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格式A14）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格式A15)
 - 資產折舊明細表（格式A16）
 - 資產變賣明細表（格式A17）
 - 資產報廢明細表（格式A18）
 -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格式A19）
 - ◎無形資產明細表（格式A19-1）
 -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格式A20）
 -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格式A21）
 - (3) 產品成本
 - 成本彙總表（格式A22）
 - 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同格式A13）
 - 製造費用明細表（同格式A13）
 - 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格式A23）
 - 單位生產成本明細表（格式A24）

7. 戊、決算參考表

- ◎(1)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A25）
- ◎(2)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A26）
 - (3)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格式A27）
- ◎(4)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格式A28）
 - (5)主要產銷（營運）量值比較表（格式A29）
 - (6)成本與售價比較表（格式A30）
- ◎(7)5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格式A31）
 - (8)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格式A32）
- ◎(9)各項費用彙計表（格式A33）
 - (10)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格式A34）
 - (11)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格式A35）
 - (12)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格式A36）
- ◎(13)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格式A37）
- (14)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格式A38）

（二）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 1. 封面（格式B1）及封底（同格式A1-2）
- 2. 目次（同格式A1-3）
- ◎3. 甲、總說明（格式B2）
 -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2)收支餘紓情形
 - (3)餘紓撥補實況
 - (4)現金流量結果
 - (5)資產負債情況
 - (6)其他
- 4. 乙、主要表
 - (1)收支餘紓表（格式B3）
 - (2)餘紓撥補表（格式B4）
 - (3)現金流量表（格式B5）
 - (4)平衡表（格式B6）
- 5. 丙、附屬表
 - ◎(1)XX收入明細表（格式B7）

- ◎(2)銷貨成本明細表（格式B8）
- ◎(3)XX成本（或費用）明細表（格式B9）
 - (4)資產折舊明細表（格式B10）
 - (5)資產變賣明細表（格式B11）
 - (6)資產報廢明細表（格式B12）
 - (7)貸出款明細表（格式B13）
 - (8)公庫撥補款明細表（格式B14）
 - (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格式B15）
-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格式B16）
 - (11)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格式B17）
- ◎(12)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格式B18）
 - (13)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格式B19）
 - (14)資金轉投資及其餘額明細表（格式B20）
- ◎(15)無形資產明細表（格式B21）
- ◎(16)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格式B22）
 - (17)成本彙總表（格式B23）
- ◎(18)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B24）
- ◎(19)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B25）
 - (20)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格式B26）
 - (21)所屬分決算收支概況表（格式B27）
- ◎(22)各項費用彙計表（格式B28）
 - (23)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格式B29）
 - (24)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同格式A35）
 - (25)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同格式A36）
- ◎(26)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同格式A37）
 - (27)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同格式A38）

（三）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1. 封面（格式C1）及封底（同格式A1-2）
2. 目次（同格式A1-3）
- ◎3. 甲、總說明（格式C2）
 -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情形

(3)現金流量結果

(4)資產負債情況

(5)其他

4.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表（格式C3）

貳、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格式C4）

◎(2)基金用途明細表（格式C5）

(3)貸出款明細表（格式C6）

(4)資本資產明細表（格式C7）

(5)長期負債明細表（格式C8）

◎(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格式C9）

(7)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绌概況表（格式C10）

(8)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绌明細表（格式C11）

◎(9)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C12）

◎(10)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C13）

(11)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格式C
14）

◎(12)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格式C15）

◎(13)各項費用彙計表（格式C16）

(14)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格式C17）

(15)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同格式A35）

(16)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同格式A36）

◎(17)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同格式A37)

(18)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表（同格式A38）

5. 丙、會計報表

(1)平衡表（格式C18）

(2)收入支出表（格式C19）

(3)現金流量表（格式C20）

6. 丁、參考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格式C21）

(四) 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之基金決算書表（依照各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五)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書表

1. 封面（格式D1）及封底（同格式A1-2）
2. 目次（同格式A1-3）
3. 甲、總說明（扼要說明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實況）
4. 乙、主要表
 - (1) 清理收支表、收支餘绌表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表（格式D2）
 - (2) 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格式D3）
 - (3) 其他表件（視實際情形定之）
5. 丙、決算明細表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同格式A21）或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同格式B19）

(六)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營業部分）

1. 封面（格式E1）
2. 目次（格式E2）
3. 甲、總說明（格式E3）
4. 乙、營業基金
壹、綜計表
 - ◎(1)財務摘要綜計表（格式E4）
 - (2)損益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E5-1、E5-2）
 - (3)盈虧撥補綜計表（依撥補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E6-1、E6-2）
 - (4)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E7-1、E7-2）
 - (5)資產負債綜計表（依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E8-1、E8-2）
- 貳、參考表
 - (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綜計表（格式E9）
 - (7)資產變賣綜計表（格式E10）
 - (8)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綜計表（格式E11）
 - (9)資本增減綜計表（格式E12）
 - ◎(10)主要產品產銷營運量值綜計表（格式E13）

(七)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非營業部分）

1. 封面（格式F1）
2. 目次（格式F2）
3. 甲、總說明（格式F3）
4. 乙、作業基金

壹、綜計表

- (1) 作業基金收支餘額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4-1、F4-2)
- (2) 作業基金餘額撥補綜計表（依撥補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5-1、F5-2)
- (3)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6-1、F6-2)
- (4) 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依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7-1、F7-2)
- (5)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格式F8）

5. 丙、特別收入基金

壹、綜計表

- (1)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綜計表（格式F9）
- (2)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綜計表（依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10-1、F10-2)
- (3) 特別收入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11-1、F11-2)
- (4)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綜計表（依科目分列、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格式F12-1、F12-2)
- (5)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格式F13）

附註：

- 一、書表格式內所列本年度預算數或預算數，除特別註明係指可用預算數外，應與法定預算數相符，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所列本年度決算數或決算數，係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所執行之決算數，包括可用預算數之決算數及超支併決算數。
- 二、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依法及配合預算書表需區分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得由主管機關自行增訂相關欄位表達。
- 三、各基金記帳單位請依會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定或清理需要，記帳得至角分，其附屬單位決算得表達至角分；無角分者之附屬單位決算，則表達至元。
- 四、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一律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如因四捨五入關係，致總數與細數未能完全吻合，請附註說明。
- 五、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表，如各類基金編製範圍僅有 1 個附屬單位決算，得免編製綜計表。直轄市及縣（市）適用之附屬單位決算綜計書表除依上述所列書表編製外，可配合預算綜計表，增編其決算綜計表。
- 六、各基金決算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二、決算書表之格式

格式 A1-1

中華民國 ××× 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臺中市總決算

× × × 主管

(事業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A1-2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A1-3

(事業名稱) XXX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A2

甲、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一年度	比 較 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①				
淨利（淨損）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金流量②：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附註：①所得稅如為利益者，列為營業總支出減項。

②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③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一流動負債。

④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項數字之和與本表總數或有差異，係四捨五入關係。

◎格式 A3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摘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一、業務範圍概述
- 二、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三、關於經營管理者（例如：管理革新等）
- 四、關於供需配合者

貳、業務計畫概述

- 一、產銷營運計畫【含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等；另有發行國內（外）金融債券者，應敘明發行情形】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計畫【如有發行國內（外）債券（不包括金融債券）者，應敘明發行情形】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
- 五、其他重要計畫（其他無法歸屬以上四類之重要業務計畫）

參、營業損益之經過

-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格式 A3-1）

肆、盈虧撥補之擬議

- 一、盈虧撥補之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格式 A3-2）

伍、現金流量之情形

陸、資產負債狀況

- 一、資產負債之結構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格式 A3-3）

柒、財務地位、經營績效及成長分析

- 一、財務比率
- 二、經營比率
- 三、成長比率
- 四、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格式 A3-4）

捌、其 他

- 一、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請說明核准之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決算提列情形，請參照預算揭露內容具體說明，包括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政策性因素影響項目等金額之核算基礎、預（決）算比較增減原因說明等
-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五、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A3-1

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停業單位利益					
收入合計					
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停業單位損失					
支出合計					
淨利（淨損）					

說明：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10 -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格式 A3-2

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盈餘分配						
股（官）息紅利						
提撥地方政府						
其他依法分配數						
填補虧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說明：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10 -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格式 A3-3

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資	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押匯貼現及放款											
：											
資產總額											
負債											
流動負債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											
負債總額											
權益											
資本											
資本公積											
：											
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 2 級科目。

2.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10 -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格式 A3-4

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淨利率 (%)					
本期淨利					
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 特別股股利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總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					
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 (%)					
本期淨利					
平均權益總額					

說明：1.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10 -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2.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按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
 3.非公司組織之事業，請以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4.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4

(事業名稱)

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4 級科目。

2.銀行業有關外幣兌換損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3.請附註揭露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情形。

4.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各 4 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5

(事業名稱)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				
虧損之部				
本期淨損				
: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				

-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
 2.請附註揭露股息、紅利及公積之提列情形。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6

(事業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1.本表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應填列至3級科目，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填列2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適用「調整項目」欄，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政府請依國營事業導入政府國際財務報導各企業會計準則IFRS各適業基業營採基金準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地方政府營業基業營採基金準則，並詳註各項資料，俾便查核。

4.本表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項目中，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部分，應於附註中詳加揭露說明。

5.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7

(事業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				
合計				
負債				
流動負債				
：				
權益				
資本				
：				
負債及權益合計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格式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6.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7-1

財務報表附註之項目如下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包括：

-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 2.外幣交易處理方式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 3.租賃。
- 4.建造合約。
- 5.稅捐及規費。
- 6.存貨評價方法。
- 7.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方法。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 9.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 10.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 11.員工福利（含長期及短期退、離職福利等相關退休辦法之揭露）。
- 12.收入認列方法。
- 13.其他。

(二)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三) 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及前期錯誤之揭露。

(四) 重大之承諾事項。

(五)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六)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 或有資產、或有負債及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揭露。

(八) 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重大災害損失。

(十)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十一)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十二) 有關權益之重大事項。

(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四) 其他為避免報表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
銷售《貨》收入明細表(製造業適用)

中華民國年度

元幣臺新：單位貨幣

格式 A8-1

(事業名稱)
銷售收入明細表(非製造業適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數量	單價	金額	名稱 科目及營運項目 數量 單位	本年度決算數 數量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	金額 %	%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
勞務(運輸)收入明細表

格式 A9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名稱）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年度
中國中華民國

中國民國年曆

元幣臺新：單位幣值化

說明：銀行業有關外幣兌換利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收回各項債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格式 A11

(事業名稱)
XX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名	目 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說明：請依損益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4 級科目。

(事業名稱)
銷售《貨》成本細表(製造業適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產品項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銷售 數量		本年度預算數 銷售 〈貨〉 成本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銷售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名	稱	銷售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銷售 數量	平均單 位成本	銷售 〈貨〉 成本	平均單 位成本	%	銷售 數量	〈貨〉 成本	%

小計

加或減：存貨
評價、盤盈
虧損、出售下腳
收存轉存貨
相關之損益

合計

說明：1.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

互抵之數」。

2.本年度與上年度所列產品項目如有不一時，請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3.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格式 A12-1

(事業名稱)
銷售成本明細表(非製造業適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合 計	固 定 資 產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資 產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資 產	%
用人費用										
：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損、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合計									

說明：1.本表應編列至用途別3級科目。

2.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損、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

3.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事業名稱)
XX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合 計	固 額	%	固 定
	用人費用										
	：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下腳收購等項之損益										
	合計										

說明：1.各項成本或費用科目編列至用途別3級科目。

2.銀行業有關外幣兌換損失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示。

3.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

4.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格式 A14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年
度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之建設、改

良、擴充，以及音產交換、令建分屋及參學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其中換入（分得）固定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原法定預算案是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是表內本年度預算案應排除於上年度之數額。

3. 如有工具、程管、營理、實管、請於表上註明，詳列各項，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以免誤解。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項 目 名 稱	全 部 計 畫 金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進 度 起迄 年 月	目標 能 量	以前年度 本年度預 算數	本年度預 算數	調整數 先行辦理數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	本年度 金 額	金額占 額 (%)	截至本 年度累 計數	截至本 年度金 額	年度累 計數金 額	可用預 算數 (%)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 新興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購建中國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 購建中國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資金運用、保險資金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其中換入（分得）固定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應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 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指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 調整數關係指年度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4. 預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20%者，請於「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欄，妥為說明原因。
 5. 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數。

(事業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核能燃料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 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本年度期末折舊數									
本年度期初折舊數									
製造費用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XXXX									
合 計									

說明：1.「原值」係指以前年度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2.「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係指增置、撥入及受贈等資產價值。
 3.「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係指報廢、變賣、撥出及遭失等資產之帳面價值，前述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4.「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等，詳見各事業備妥調整事項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5.「以前年度期初未帳面價值」，應於表下分別附註說明各類資產上年度及本年度累計減損之金額。
 6.「本年度提折舊數」原則與各項費用相符，如有無法稽核者，應加以說明。
 7.表列「其他」欄係指生物資產及代管資產等資訊。

格式 A17

(事業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決 算 數			未實現重 估增值減 少數 (8)	估計應付土 地增值稅減 少數 (9)	變賣盈虧 (10)=(7)− (4)+(8)+(9)	變賣盈虧 預算數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減 折 舊 額	淨 額 (4)=(1) −(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合計										

說明：1. 本表內僅表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轄市及縣（市）編制之土地、其他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 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出資產，應列八本表表達，並備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 本表「變賣盈虧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進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表下附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請於表下備註說明。

4. 有關有償撥用資產之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5. 資產變賣盈虧（含表內及表下方備註）應與「損益表」相關科目勾稽。

(事業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称	決 算 數					報廢損失 預算數	金額	比 較 增 減 %
	成 本 (1)	帳 面 價 值 已提折舊額 (2)	減 損 調整數 (3)	淨額 (4)=(1) -(2)-(3)	殘 余 價 值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他資產》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他資產》

合 計

說明：1.本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轄市及縣（市）編其他資產，包括委託處分資產及其他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資產報廢損失(含表內及表下方之備註)總計金額，應與「損益表」之資產報廢損失金額相勾稽。

格式 A19

(事業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名稱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稅前淨利（淨損）	本年度增減投資			截至本年度投資資本淨額			本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投資額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截至本年度投有股數	每股淨額	報酬率（%）	預算數	每股總額	比較增減

說明：1.本年度增減投資金額欄內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前開項目及本年度保留數均請於表下分別說明其金額。
 2.投資收益中屬股利部分應備註說明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之金額。
 3.報酬率 =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期末投資金額）×100%。

(◎格式 A19-1

(事業名稱)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4.如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事業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與償還對象 名稱	借款用途	期初 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決算數	本年度償還金額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調整 增減數	期末 餘額	備註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國內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各種債券												
××債券												
各種基金												
×××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廠商												
××廠商												
各種債券												
××債券												
國際經濟合作貸款												
其他借款												
小計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轉列流动負債												
合計												

說明：1. 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光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辦理金額。

2. 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調整增減數欄列明。

3. 如有發行國內（外）債券（不包括金融債券）者，請於備註欄內敘明發行情形（包括係私募或公開募集、有無擔保、發行期間、利率決定方式、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等）。

格式 A21

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名稱)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年度

兌明：請於表下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格式 A22

(事業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生產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產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銷貨成本					
減：外銷產品退稅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銷貨成本淨額					

說明：1.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2.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產品生產成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元幣臺新：單位貨幣

說明：本年度與上年度所列產品項目如有不一時，請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事業名稱)
單位生產成本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項 目	製造成本要素	用量工時分攤標準	單價工資分攤率	單位成本	用量工時分攤標準	單價工資分攤率	單位成本	用量工時分攤標準	單價工資分攤率	單位成本	用量工時分攤標準	單價工資分攤率	單位成本
自製材料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單位生產成本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單位生產成本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單位生產成本													
成 本													
×××													

◎格式 A25

(事業名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小計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合 計							

- 說明：1. 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 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約用人力者，應於表下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3. 本表「預算數」欄位請以奉准修訂後之數據查填，並請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事業名稱) 用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1.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約用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於表下敘明辦理事項及預算金額。

2. 表內提撥福利金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請於表下附註說明該項金額及法定預算提撥率之詳細計算內容。

(事業名稱)
繳納各項稅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名 稱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微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預算	
		中央 政府	外國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外國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外國 政府
所得稅													
	× × ×												
	× × ×												
土地稅		× × ×											
	× × ×												
	× × ×												
	⋮												
契稅													
	× × ×												
	房 屋 稅												
	× × ×												
	× × ×												
	⋮												
消費與行為稅													
	× × ×												
	房 屋 稅												
	× × ×												
	× × ×												
	⋮												
特別稅課													
	× × ×												
	× × ×												
	⋮												
規費													
	× × ×												
	⋮												
合計													

說明：1.所得稅利益不列入本表表達，請於表下附註說明。
2.本表合計金額如與「各項費用審計表」中「稅捐與規費」金額不符，應於表下按各項稅費實際歸屬項目附註說明。

◎格式 A28

(事業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計									

說明：1.本表項目應照法定預算填列。

2.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備註欄註明。

4.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主要產銷(營運)量值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數量	產銷(營運)項目 名稱	數量單位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 金額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說明：1. 本年度與上年度主要產銷(營運)項目如有不一時，請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2. 本表本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格式 A30

(事業名稱)
成本與售價比率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名 稱	銷 售		總額及 單位 單金	X X 成本		X X 費用		X X 費用		總成本		售 價		銷售盈虧	
	數量	單位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格式 A31

(事業名稱)
5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名稱及年度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x x x 110 111 112 113 114				
x x x 110 111 112 113 114				
x x x 110 111 112 113 114				
x x x 110 111 112 113 114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項目及對象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用 途 別	費 用 別				金 領	%
會 費						
XXXX						
XXXX						
XXXX						
補 助 及 捐 助						
XXXX						
XXXX						
分 攤						
XXXX						
XXXX						
補 貼 與 獎 勵						
XXXX						
XXXX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33

(事業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增減原因說明

說明：1.本表編至用途別3級科目，但表列用途別1級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例超過20%者，
請說明增減原因。

- 2.本表合計數，須與損益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 3.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
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決算金額。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34

(事業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傷病醫藥費					
體育活動費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員工慰勞費					
服裝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費用（利益）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損失					
停工損失					
損壞工作					
災害損失（救險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過支用標準或限制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事業或基金名稱)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 名稱	出國類別及 內容簡述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起迄日期	國家	城市	服務 單位 (部門)	姓名	年	月	日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自有（全額）	xx計畫															
來自他機關或基金補助 補助機關或基金名稱 ：	xx計畫															
接受他機關或基金委託 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	xx計畫															
合計																

說明：1.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預提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別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事業或基金名稱)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赴大陸地區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赴大陸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 (部門) 及職稱	姓名	年月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自有（全額）	xx計畫													
來自他機關或基金補助 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														
接受他機關或基金委託 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														
合計														

說明：1.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說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格式 A37

(事業或基金名稱)

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項次	審 議 意 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說明：1.本表請就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2.如屬照案通過仍需填列本表。

格式 A38

(事業或基金名稱)

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項次	審 議 意 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情	理	辦

說明：1.本表請就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2.如屬照案通過仍需填列本表。

中華民國 ××× 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臺中市總決算

× × × 主管

(作業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B2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 二、收支餘绌情形
- 三、餘绌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五、資產負債情況
- 六、其他
- （一）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請說明核准之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B3

(基金名稱)
收支餘紹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紹）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紹） ：								
本期賸餘（短紹）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4 級科目。

2.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3.各基金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紹各 4 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如採格式說明，其格式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不重分類至餘紹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紹之 項目 ：				
本期其他綜合餘紹合計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4

(基金名稱)
餘 紙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紹								
：								
未分配賸餘								
短紹之部								
本期短紹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待填補短紹								

說明：1.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2 級項目。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5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3級科目。

-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3.本表「調整項目」欄，請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並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6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

4.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7

(基金名稱)
XX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紹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4 級科目，並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8

(基金名稱)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小 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 紓、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紓					
總 計					

- 說明：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 2.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紓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紓、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紓」詳細內容及金額。
- 3.本表請就產品別或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如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 4.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9

(基金名稱)
X X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 說明：1.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绌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 2.本表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如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10

(基金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 築	機械 及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 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權益 改良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 費用										
× × 費用										
：										
合 計										

說明：1.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2.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正財產科目、其他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4.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3級科目。

5.表列「其他」欄，係指生物資產及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等資訊。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格式 B11

(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 (1) - (2)	總 收 入 (4)	處 理 費 用 (5)	淨 收 入 (6) = (4) - (5)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說明：1.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本表「變賣餘紙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本表下方備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亦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4.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12

(基金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廢 短 紕 (6)= (3)-(4) -(5)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			
	帳面價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減 (5)						
	成 本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說明：1.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本表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格式 B13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 度終了貸 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 金 額		本年度減少 金 額		本年度終了 貸出餘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期貸款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小計								
長期貸款								
減：轉列應收到期 長期貸款								
小計								
合計								

- 說明：1.本表應將有關應收分期房屋貸款、長期貸款、免息貸款等之詳細內容列明。
 2.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
 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3.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附註說
 明其內容及金額。

格式 B14

(基金名稱)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公庫增撥基金數				
公庫填補短絀數				
合 計				

格式 B15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其中換入（分得）固定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本表表內決算數欄之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3.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本表下方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另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費用者，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亦請於表下備註說明相關資訊。

◎格式 B16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 或超過 預算之 原因	
	金額	目標 量	進度 起迄 年月	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		本年 度金 額	本年 度金 額占 可用預 算數 (%)	截至本 年度累 計數 額	截至本 年度決 算數 占累 計預算 數 (%)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整 數	合 計	占全 部 計 畫 %						
合計															

- 說明：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其中換入（分得）固定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 2.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 3.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 4.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請於「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欄，妥為說明原因。
- 5.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17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還)款 項目	債 權 人	借 款 年 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 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 舉借金額		本年度 償還金額		本年度 調整數		本年度 終了借 款餘額	備註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	減少		
一、上年度 長期債務轉列 短期債務部分													
小計													
二、長期債務部分													
小計													
合計													

說明：1.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2.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表達。

4.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5.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6.如有補辦預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格式 B18

(基金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	金 額	%	

說明：1.本表項目、數量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數填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產品或勞務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2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同一營運項目，不宜有不同衡量單位併計，應予以分開計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說明：1.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國《公》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3.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請於備註欄內列明。

格式 B20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紳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期末資 本額		稅前 盈虧	投資金額					截至 本年 度投 資淨 額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餘紳			備註		
	金額	股數		本年度增減投資			截至 本年 度持 股比例 %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增減					
				以前 年度 投資 額	預算 數	決算 數									

- 說明：1.轉投資事業如係委託投資或年度稅前發生虧損及年度無投資收入者請於備註欄扼要說明原因。
- 2.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 3.本表不含年度中已出售轉投資事業所獲得之投資餘紳，惟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種類及金額。
- 4.本表含外界捐贈之股票帳列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21

(基金名稱)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4.如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格式 B22

(基金名稱)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 算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合計		金額	%	
合 計								

-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填列。
2.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3.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如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格式 B23

(基金名稱)
成 本 彙 總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 × 產品					
× ×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紹、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餘紹					
銷貨成本淨額					

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紹者，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
盤餘紹、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紹」詳細內容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24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格式 B25

用 人 費 用 縱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正 式 聘 傭 人 員	加 (後)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卸 債 金	福 利 費	提 級 費	正 式 聘 傭 人 員	總 計	正 式 聘 傭 人 員	加 (後)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卸 債 金	福 利 費	提 級 費	正 式 聘 傭 人 員	總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製造成本*																				
銷貨成本																				
：																				
資本支出部分																				
合 計																				

說明：1.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 表內兼任人員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加（後）班費等。

3.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運用約用人員（如架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4. 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計									

說明：1.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備註欄註明。

3.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B27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決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绌)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绌)	本期 賸餘 (短绌)
合計							

◎格式 B28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u>管理會委員報酬</u>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u>原料</u>				
：				
：				
合 计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3級科目。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本表表內調整。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绌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中華民國 ××× 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臺中市總決算

× × × 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C2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情形
- 三、現金流量結果
- 四、資產負債情況（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
- 五、其他
- (一)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 (二) 預算執行期間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請說明核准之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
 - (三)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五)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C3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 × 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4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本表本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5.本表本年度決算數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金額。

◎格式 C4

(基金名稱)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無 4 級來源別科目者，填列至 3 級）。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5

(基金名稱)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領	%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3 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 2.本表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3.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及無形資產，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 4.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如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6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		本年度減少金額		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基金名稱)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本表項目應按預算所列及權責機關最新核定項目填列。

2.本年度各項主要增減原因，請於表下分別說明。

3.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另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可用預算數相勾稽，並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4.本表「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基金名稱)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本表下方註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格式 C9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辨 理 數	調整 數	合 計			
xx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合 計								

說明：1.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2.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格式 C10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額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決算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格式 C11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紳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註
	金額	股數		

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
 3.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請於備註欄內列明。

◎格式 C12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格式 C13

(基金名稱)
用 人 費 用 算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合計																				

說明：1.表內兼任人員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加(夜)班費等。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給用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計									

說明：1.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備註欄註明。

3.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5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 說明：
1. 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2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 本表項目、數量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填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6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用 人 費 用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u>管 理 會 委 員 報 酬</u>				
：				
：				
聘 僱 及 兼 職 人 員 薪 資				
<u>聘 用 人 員 薪 金</u>				
：				
：				
合 计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3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本表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格式 C18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長期負債						
：							：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							：						
固定資產													
：													
遞耗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合 計							淨 資 產						
							淨 資 產						
							：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4.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 6.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9

(基金名稱)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教學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绌）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 說明：1.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 3 級科目。

-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並自行準備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基金名稱)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投資收益
教學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教學收入
基金用途				其他收入
用人費用				支出
服務費用				人事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業務支出
: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填列至 3 級科目；預算項目填列排序應對應會計科目編號順序，其中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依與會計科目對應之性質與層級，分別填列至 1 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其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之對照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所公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照表」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 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主管

××× 清理期間決算（營業基金適用）

××× 結束整理期間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

××××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D2

(事業或基金名稱)

清理收支表（收支餘紳表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項）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D3

(事業或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 說明：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格式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3.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中華民國×××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臺中市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編

格式 E2

中華民國xxx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E3

甲、總說明

- 一、基金概況
- 二、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 三、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 四、盈虧撥補實況
- 五、現金流量結果
- 六、資產負債狀況
- 七、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格式 E4

財務摘要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①				
淨利（淨損）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金流量②：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附註：①所得稅如為利益者，列為營業總支出減項。

②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③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格式 E5-1

損益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依收支科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		決算核定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2.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格式 E5-2

損益綜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損益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2.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格式 E6-1

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項 目	本 年 度					
		決算核定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 虧損之部 本期淨損 ：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						

說明：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

格式 E6-2

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									
虧損之部									
本期淨損									
：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									

說明：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

格式 E7-1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核 定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稅前淨利（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項目」欄應按現金流量表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調整項目」欄，請依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

格式 E7-2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 X 基金	X X 基金	X X 基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稅前淨利（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本表「項目」欄應按現金流量表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係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
 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
 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調整項目」欄，請依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
 列。

格式 E8-1

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科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核定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核定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負債				
合 计					權益				
					合 计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3級項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E8-2

資產負債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合計								
負債								
權益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資產負債表科目填列至 3 級項目。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E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基金 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 增	較 減	保留數
	以前 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 行辦理 數	調整數	合計				
× × 機關主管 × × 基金 ：									
合計									

資產變賣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決算						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已提減損	總收入	變賣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減少數	(-)變賣盈虧	(-)預算數	金額	%	
× × 機關主管基金											
× × 基金											
⋮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名稱	轉投資事業資本轉投資						持股比例
		年終實收資本 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投資額	本年度投資或收回額	截至本年度 投資淨額	年終持有 股數	
× × 機關主管 × × 基金 ⋮								

資本增減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基金 名稱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期末資本額		
	實收 資本	預收 資本	合計	中央政府資本		地方政府資本		其他政府 機關資本		民股	股東 資本	合計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 × 機關主管 基金												
：												

◎格式 E13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量值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 產銷（營運） 量 值			基 金 與 產 品 (營運項 目)名稱	數量單位	本年度決算 產銷（營運） 量 值		本年度預算 產銷（營運） 量 值		本年度決算 產銷（營運） 量值% 占預算產銷 (營運)量值%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生 產 總 值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生 產 總 值	銷 售 量	生 產 總 值	銷 售 量	生 產 總 值

說明：非製造業免填「生產量」及「生產總值」欄；製造業無衡量單位者，免填「數量」欄。

中華民國×××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臺中市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編

格式 F2

中華民國xxx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目 (書表名稱)	次 (頁數)
-------------	-----------

格式 F3

甲、總說明

- 一、概述
- 二、主要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三、收支餘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狀況
- 四、餘紳撥補概況
- 五、現金流量情形
- 六、資產負債實況

格式 F4-1

作業基金收支餘紳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紳）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紳） ：						
本期賸餘（短紳）						

說明：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紳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格式 F4-2

作業基金收支餘紳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紳）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紳） ：										
本期賸餘（短紳）										

說明：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紳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格式 F5-1

作業基金餘绌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绌						
：						
未分配賸餘						
短绌之部						
本期短绌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待填補之短绌						

說明：本表「項目」欄應按餘绌撥補表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

作業基金餘紕撥補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紕										
：										
未分配賸餘										
短紕之部										
本期短紕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待填補之短紕										

說明：本表「項目」欄應按餘紕撥補表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

格式 F6-1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算核定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填列至 2 級項目。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項目」欄，請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

格式 F6-2

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關 主 管	XX 機關 主 管	XX 機關 主 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 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表
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

-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
權證券。
- 3.本表「調整項目」欄，請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填列。

格式 F7-1

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科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核 定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增 較 減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核 定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增 較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負債						
合 計							淨值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F7-2

作業基金平衡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合計 負債								
淨值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格式 F8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基金名稱及營運 項目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x x 基金					
x x					
x x					
:					
x x 基金					
x x					
x x					
:					

格式 F9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紕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決算核定數與預算數較比			期初 基 金 額	解 繳 公 庫	期未 基 金 額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賸 餘 (短紕)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賸 餘 (短紕)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賸 餘 (短紕)			
× × 主管												
× × 基金												
× × 基金												
:												
:												
× × 主管												
× × 基金												
× × 基金												
:												
:												
合 計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綜計表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金 額 %	決 算 數	金 額 %	增 減	金 額 %		決 算 數	金 額 %	決 算 數	金 額 %	增 減	金 額 %
資產							負債						
合 計							淨資產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F10-2

特別收入基金平衡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合計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3級科目。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特別收入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核 定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表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
-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填列。
-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特別收入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X 機 關	XX 機 關	XX 機 關
			主 管	主 管	主 管
			XX 基 金	XX 基 金	XX 基 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表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填列。

4.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綜計表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算核定數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入支出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2.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特別收入基金收入支出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X 機關 主 管	XX 機關 主 管	XX 機關 主 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入支出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

2.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F13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基金名稱及業務計畫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債務基金：					
× × 基金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基金					
× ×					
：					
× × 基金					
× ×					
：					
資本計畫基金：					
× × 基金					
× ×					
：					

三、114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

項 次	辦 理 事 項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負 責 理 機 關
		年	月	日 以 前	
1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114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函知臺中市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含綜計表)	114	12	26	主計處
2	公告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含檢覈勾稽表)	115	1	13	主計處
3	各基金之公共債務概況表函送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予審核逕送財政局)	115	1	15	各基金
4	就各基金報送之公共債務概況表審核結果函送財政局	115	1	23	各基金主管機關
5	各基金12月份會計報告分別送達基金主管機關、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115	2	5	各基金
6	公告114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印製及光碟製作注意事項	115	2	5	主計處
7	彙送所管基金決算(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延至2月25日)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115	2	20	各基金主管機關
8	函送所管基金決算查核結果(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至主計處，並副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5	3	15	各基金主管機關
9	彙編各項綜計表、查核表及參考表，並撰寫總說明	115	3	31	主計處
10	印製及檢核附屬單位決算書	115	3	31	各基金
11	函送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另將電子檔案隨文傳送至主計總處	115	4	30	主計處
12	函送所管基金決算查核結果之檢討辦理情形(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至主計處	115	6	30	各基金主管機關
13	各基金上網公開決算之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或總說明)、決算主要表(或主要表)等相關表件	115	7	31	各基金
14	函送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含光碟)至市議會	115	7	31	主計處

備註：

1. 表列各決算編送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本日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配合辦理。
3. 本日程如有異動得隨時修正。

四、114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含分決算）檢覈勾稽表

基金名稱：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各產製之書表格式是否與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格式相符		
		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顯示方式是否依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管理系統(SBA)公告表達方式辦理		
一	封面、目次、財務摘要、封底	是否列示所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具備之書表，無須編列之表格，以[--]表達		
		說明簡要，有涉及數字者是否與各決算表件之數字相符		
		其他事項是否均充分表達		
		封面是否加蓋印信		
		封底主辦會計、基金主持人是否加蓋職名章		
		<u>所得稅如為利益者，是否列為營業總支出減項</u>		
二	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涉及本年度數字者是否與各決算表件之數字相符		
		涉及前 4 個年度之數字是否與各年度審定決算數相符		
		說明簡要，有涉及數字者是否與決算表件之數字相符		
		其他事項是否均充分表達		
三	損益表	「上年度決算數」是否為決算審定數		
		各收入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上年度決算數」與「比較增減」是否與各收入明細表相符		
		各成本(費用)科目表達之「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上年度決算數」與「比較增減」是否與各成本(費用)明細表相符		
		是否有「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情形並附註揭露		
		各成本(費用)決算數如大於預算數者，應檢視差異數是否於年度奉准併決算數額內，並註明核准之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表達於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營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四	盈虧撥補表	「本期淨利(淨損)」=損益表「本期淨利(淨損)」		
		「累積盈餘」=資產負債表上年度決算數「累積盈餘」； 「累積虧損」=資產負債表上年度決算數「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資產負債表本年度決算數「累積盈餘」 「待填補之虧損」=資產負債表本年度決算數「累積虧損」		
		是否有股息、紅利及公積之提列情形並附註揭露		
		如有盈餘延後解散或暫緩繳庫時，是否備註說明本府核准之文號、日期、金額及後續處理情形等		
五	現金流量表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是否與上年度決算平衡表「現金」相符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是否與本年度平衡表決算數「現金」相符		
		是否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六	資產負債表	「上年度決算數」是否為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決算數」百分比是否以「資產」為比較基準(1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是否附註說明科目及金額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是否分別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是否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各科目是否有呈現負數之情形，是否有異常科目出現		
七	XX收入、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填列至4級科目，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營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八	X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本表應根據損益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 <u>約用</u> 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敘明辦理事項、人數、歸屬科目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應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九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 擴充明細 表	決算數欄合計數，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之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合計數相符 除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外，調整數之合計數是否為 0 各科目之「決算數」－「比較增減」＝「可用預算數」合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是否與主管機關上年度核定保留金額及上年度決算本表本年度保留數相符 「本年度保留數」是否與主管機關核定之保留科目、數額相同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是否註明核准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表達於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表無法勾稽之處，有無說明 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是否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如有工程管理費，是否於表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十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 擴充計畫 預算與實 際進度比 較表	除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外，調整數之合計數是否為 0 「項目」之表達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按總帳科目填列 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是否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如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是否說明原因		

(營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本表所列數據，是否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相關 數據相符		
十一	資產折舊 明細表	「原值」、「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及「上年度期 末帳面價值」，是否與資產負債表所列相關科目上年度決 算數相符		
		各項固定資產「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是否與各項費用彙計 表3級用途別相關科目相同		
		各項固定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是否與資產負債表 科目淨值相同		
十二	資產變賣 明細表	本表是否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營業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備註說明		
		「變賣盈虧預算數」是否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是否於表下附註相關金額及核准文號；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是否於表下備註說明		
		資產變賣盈虧(含表內及下方備註)是否與損益表相關科目 相符		
		屬有償撥用資產之處分，是否列入本表表達		
		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出資產，是 否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十三	資產報廢 明細表	本表是否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營業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於表下備註說明		
		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是否僅包括隨折舊比例 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資產報廢時，其相對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餘額是否 隨同沖轉		
		資產報廢損失(含表內及下方備註)是否與損益表相關科目 相符		
十四		「決算數」－「比較增減」＝「預算數」		

(營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無形資產 明細表	本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者，是否於備註欄說明 決算數如大於預算數者，應檢視差異數是否於年度奉准併決算數額內，並註明核准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表達於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十五	長期債務 舉借與償 還明細表	若發行債券，是否於備註欄詳細敘明發行情形		
		「預算數」是否 <u>包含</u>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欄，是否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說明原因		
		補辦預算是否於備註欄內註明核准日期、文號及金額		
		借款是否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是否予以適當揭露		
十六	資本增減 與股額明 細表	「期初資本額決算數」、「期末資本額決算數」應與資產負債表「資本」上年度及本年度決算數相符		
		本年度「現金」資本增減決算數，是否分別與現金流量表籌資活動下「增加資本」及「減少資本」決算數相符		
		如有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是否於表下備註說明		
十七	員工人數 彙計表	「決算數」是否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倘有，是否說明差異原因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u>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是否依法定預算數填列</u>		
		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 <u>約用</u> 人力者，是否於本表下方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十八	用人費用 彙計表	預決算合計=各成本(或費用)明細表「用人費用」=各項費用彙計表內「用人費用」		

(營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 <u>約用</u> 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是否於本表下方敘明辦理事項、科目及預(決)算金額，並備註說明核准文號		
		提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計提，是否於表下附註說明該項金額及法定預算提撥率之詳細計算內容		
		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十九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所得稅是否為費用(利益不列入本表表達，是否於表下備註說明)		
		預算數、決算數是否與損益表各科目明細表數字相符		
		合計金額如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稅捐與規費」金額不符，是否於本表下方按各項稅費實際歸屬項目附註說明		
二十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實際購置情形與預算數不同或金額超出預算數者，是否專案報由市府核定		
		本表「項目」是否照法定預算填列		
		本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是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是否備註說明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管理用車輛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是否備註說明本年度其他車輛之增購及汰舊換新， <u>以及</u> 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其他車輛之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是否備註說明		
二十一	主要產銷(營運)量值比較表	各項目是否依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參、業務計畫」表達；如「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參、業務計畫」未表達者，依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表達		
		生產部分是否與「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相關數據相符；銷售部分是否與「XX收入明細表」相關數據相符		
		本年度與上年度主要產銷(營運)項目如有不一時，是否備註說明差異		

(營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二十二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決算數、預算數是否與各項費用彙計表各科目明細數字相符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二十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本表編至3級用途別科目，表列1級用途別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例超過 $\underline{20\%}$ 者，是否說明增減原因 合計數須與損益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是否於表下附註說明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二十四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決算數、預算數是否與各項費用彙計表各科目明細數字相符 如有超過支用標準或限制者，是否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二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所有案件是否依格式表達無遺漏 出國類別是否依類型分列，並以代號填寫 備註欄應表達事項是否無遺漏		
二十六	市議會審議通過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是否依議決書項目逐項填列；照案通過者，仍須填列本表 所有審議意見是否皆具體表達辦理情形		
二十七	市議會審議通過113年度臺中市總	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是否依議決書項目逐項填列；照案通過者，仍須填列本表		

(營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 所提審議 意見辦理 情形報告 表	所有審議意見是否皆具體表達辦理情形		

備註：已完成檢查並相符者請於檢覈欄勾選；如有特殊情形請說明。

製表人(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含分決算)檢覈勾稽表

基金名稱：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各產製之書表格式是否與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格式相符		
		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顯示方式是否依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管理系統(SBA)公告表達方式辦理		
一	封面、目次、總說明、封底	是否列示所有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具備之書表，無須編列之表格，以[-]表達		
		說明簡要，有涉及數字者是否與決算表件之數字相符		
		其他事項是否均充分表達		
		封面是否加蓋印信		
		封底主辦會計、基金主持人是否加蓋職名章		
二	收支餘绌表	「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百分比是否以業務收入為比較基準(100%)		
		「上年度決算數」是否為決算審定數		
		各收入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上年度決算數」與「比較增減」是否與各收入明細表相符		
		各成本(費用)科目表達之「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上年度決算數」與「比較增減」是否與各成本(費用)明細表相符		
		各成本(費用)決算數如大於預算數者，應檢視差異數是否於年度奉准併決算數額內，並註明核准之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表達於總說明)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三	餘绌撥補表	「本期賸餘(短绌)」 = 收支餘绌表「本期賸餘(短绌)」 = 現金流量表「本期賸餘(短绌)」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前期未分配賸餘」=平衡表上年度決算數「累積賸餘」；「前期待填補之短绌」=平衡表上年度決算數「累積短绌」		
		「未分配賸餘」=平衡表本年度決算數「累積賸餘」； 「待填補之短绌」=平衡表本年度決算數「累積短绌」		
		檢查「未分配賸餘」=「賸餘之部」-「分配之部」； 「待填補之短绌」=「短绌之部」-「填補之部」		
		如有賸餘延後解繳或暫緩繳庫時，是否附註說明本府核准之文號、日期、金額及後續辦理情形等		
四	現金流量表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是否與上年度決算平衡表「現金」相符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是否與本年度平衡表決算數「現金」相符		
		除現金繳庫外，平衡表「預付繳庫數」及「應付繳庫數」 科目前年度付現數，是否列入「賸餘分配款」項目表達		
		「解繳公庫淨額」及「撥款填補短绌」，是否與餘款撥補表之相關數據相符，如有差異請備註說明		
		是否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五	平衡表	「上年度決算數」是否為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決算數」百分比是否以「資產」為比較基準(1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是否附註說明科目及金額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是否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是否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各科目是否有呈現負數之情形，是否有異常科目出現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六	XX 收入 明細表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是否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亦須表達於總說明)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七	X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是否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亦須表達於總說明)，如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绌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約用人員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應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八	資產折舊 明細表	「原值」、「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及「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是否與平衡表所列相關科目上年度決算數相符		
		「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之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資產，是否於表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之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是否於表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各項固定資產「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是否與各項費用彙計表 3 級用途別科目相同		
		各項固定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是否與平衡表科目淨值相同		
九	資產變賣 明細表	本表是否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是否於表下備註說明		
		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出資產，是否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變賣餘绌預算數」是否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是否於表下附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是否於表下備註說明		

(作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是否列入本表表達		
十	資產報廢 明細表	本表是否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是否於表下備註說明		
		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是否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資產報廢時，其相對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餘額是否隨同沖轉		
十一	貸出款明 細表	「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是否與上年度及本年度 <u>平衡表對應科目決算數相符</u> ，如有差異請說明		
		「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付現增加與收現減少金額是否與現金流量表相符，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是否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十二	公庫撥補 款明細表	「決算數」－「比較增減」＝「預算數」		
		「公庫增撥基金數」是否與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國《公》庫增撥數」勾稽，並與現金流量表「增加基金」勾稽		
		「公庫填補短絀數」是否與餘絀撥補表填補之部項下之「公庫撥款」勾稽，並與現金流量表「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一撥款填補短絀」勾稽		
十三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 擴充明細 表	決算數欄合計數，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之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合計數相符		
		除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外，調整數之合計數是否為 0		
		各科目之「決算數」－「比較增減數」＝「可用預算數」合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是否與主管機關上年度核定保留金額及上年度決算本表本年度保留數相符		
		「本年度保留數」是否與主管機關核定之保留科目、數額相同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是否註明核准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表達於總說明)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與現金流量表無法勾稽之處，有無說明		
		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是否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如有工程管理費，是否於表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另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費用者，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是否亦於表下備註說明相關資訊		
十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除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外，調整數之合計數是否為 0 「計畫名稱」之表達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按總帳科目填列		
		如有資產交換、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是否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是否於「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欄說明原因		
		本表所列數據，是否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相關數據相符		
十五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舉借及償還金額，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是否說明原因(亦須表達於總說明) 「借款項目」是否表達原預算編列年度及借款性質		
		「借款項目」實際借款者，是否依借款契約表達「債權人」、「借款年度」及「償還時間」		
		「債權人」是否列明借款對象及利率		
		「借款項目」尚未舉借債務，「借款年度」及「償還時間」是否空白		
		「預算數」是否 <u>包含</u> 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是否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		
		補辦預算是否於備註欄內註明核准日期、文號及金額		
		借款是否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是否予以適當揭露		
十六	主要營運 項目執行 績效摘要 表	各項目是否依預算書「總說明參、業務計畫」表達；如「總說明參、業務計畫」未表達者，依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表達		
		本表項目如屬資本性營運項目，是否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		
		「比較增減」數量及金額百分比超過 20% 者，是否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十七	基金數額 增減明細 表	「期初、期末基金數額」應與平衡表上年度及本年度決算數科目、數額相同		
		本表不含預收基金，有關基金增減項目之內容，是否於備註欄逐項說明		
		公庫增撥數是否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如有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是否於表下備註說明		
十八	無形資產 明細表	「決算數」－「比較增減」＝「預算數」		
		本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者，是否於備註欄說明		
		各科目決算數如大於預算數者，應檢視差異數是否於年度奉准併決算數額內，並註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本府核准之文號或簽奉核准之日起、科目及金額(表達於總說明)		
十九	涉及開發 工程之長	各科目之「決算數」－「比較增減數」＝「可用預算數」合計		

(作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二十一	期投資明細表	各科目「以前年度保留數」是否與主管機關核定之保留科目、數額相同		
		各科目決算數如大於預算數者，應檢視差異數是否於年度奉准併決算數額內，並註明函報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表達於總說明)		
二十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決算數」是否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倘有，是否說明差異原因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 <u>約用</u> 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案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是否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是否於本表下方備註		
二十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預決算總額=各成本(或費用)明細表「用人費用」=各項費用彙計表內「用人費用」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金額，是否 <u>包含</u> 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加(夜)班費等項目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 <u>約用</u> 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案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是否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是否於本表下方備註		
		是否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二十四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實際購置情形與預算數不同或金額超出預算數者，是否專案報由市府核定		
		本表「車輛類型」是否照法定預算填列		
		本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是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是否備註說明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管理用車輛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是否備註說明本年度其他車輛之增購及汰舊換新，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其他車輛之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作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是否備註說明		
二十三	所屬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各分決算名稱、金額是否表達正確無訛		
二十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純決算表及成本(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是否於表下附註說明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二十五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決算數、預算數是否與各項費用彙計表各科目明細數字相符		
		如有超過支用標準或限制者，是否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二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所有出國案件是否依格式表達無遺漏		
		出國類別是否依類型分列，並以代號填寫		
		備註欄應表達事項是否無遺漏		
二十七	市議會審議通過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是否依議決書項目逐項填列；照案通過者，仍須填列本表		
		所有審議意見是否皆具體表達辦理情形		
二十八	市議會審議通過113年度臺中市總	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是否依議決書項目逐項填列；照案通過者，仍須填列本表		

(作業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 所提審議 意見辦理 情形報告 表	所有審議意見是否皆具體表達辦理情形		

備註：已完成檢查並相符者請於檢覈欄勾選；如有特殊情形請說明。

製表人(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含分決算) 檢覈勾稽表

基金名稱：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各產製之書表格式是否與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格式相符		
		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顯示方式是否依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管理系統(SBA)公告表達方式辦理		
一	封面、目次、總說明、封底	是否列示所有政事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具備之書表，無須編列之表格，以[-]表達		
		說明簡要，有涉及數字者是否與決算表件之數字相符		
		資產負債情況之說明，應包括主要增減原因		
		其他事項是否均充分表達		
		封面是否加蓋印信		
		封底主辦會計、基金主持人是否加蓋職名章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表	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百分比是否以基金來源為比較基準(100%)		
		上年度決算數是否為決算審定數		
		基金來源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與「比較增減」是否與基金來源明細表相符		
		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之「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與「比較增減」是否與基金用途明細表相符		
		基金用途各計畫是否區分為「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並確認區分之正確性)		
		基金用途之經常門工作計畫：決算數如大於預算數者，應檢視差異數是否於年度奉准併決算數額內，並註明核准之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表達於總說明)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三	基金來源 明細表	各4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pm 20\%$ 者，是否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亦須表達於總說明)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四	基金用途 明細表	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是否詳實敘明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是否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其餘科目以業務計畫為判定基準，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pm 2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亦須表達於總說明)，如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請註明原因及核准函號		
		各項計畫所列相同3級用途別科目預算數、決算數總數是否與各項費用彙計表3級用途別科目預算數、決算數相同，並與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中科目及金額相符		
		檢視各項計畫3級用途別科目是否有出現負數		
五	資本資產 明細表	各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期末帳面金額與平衡表科目淨值相符		
		<u>本年度各項目成本變動主要增減原因是否於表下分別說明</u>		
		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是否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可用預算數相勾稽，並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六	長期負債 明細表	本年度增加數及本年度減少數為正數		
七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 擴充明細 表	科目是否分計畫表達		
		各科目決算數是否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之各相對應科目決算數相同		
		除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外，調整數之合計數是否為0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各科目之「決算數」－「比較增減數」＝「可用預算數」 合計		
		各科目「本年度保留數」是否與主管機關核定之保留科目、數額相同		
		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補辦預算者是否註明核准日期、文號、科目及金額(表達於總說明)		
八	所屬分決 算來源、 用途及餘 紓概況表	各分決算之名稱、金額是否表達正確無訛		
九	員工人數 彙計表	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是否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是否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人員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十	用人費用 彙計表	預(決)算總計＝基金用途明細表「用人費用」＝各項費用彙計表內「用人費用」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金額，是否 <u>包含</u> 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加(夜)班費等項目		
		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約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是否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十一	增購及汰 舊換新管 理用公務	實際購置情形與預算數不同或金額超出預算數者，是否專案報府核定		
		本表「車輛類型」是否照法定預算填列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車輛明細表	本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是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管理用車輛後，是否註明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是否註明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是否備註說明		
十二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各項目是否依預算書「總說明貳、業務計畫」表達；如「總說明貳、業務計畫」未表達者，依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表達		
		本表項目如屬資本性營運項目，是否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		
		「比較增減」數量及金額百分比超過 20% 者，是否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十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本表科目名稱編至 3 級用途別科目，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決算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十四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決算數、預算數是否與各項費用彙計表各科目明細數字相符		
		如有超過支用標準或限制者，是否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所有出國案件是否依格式表達無遺漏		
		出國類別是否依類型分列，並以代號填寫		
		備註欄應表達事項是否無遺漏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十六	市議會審議通過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是否依議決書項目逐項填列；照案通過者，仍須填列本表 所有審議意見是否皆具體表達辦理情形		
十七	市議會審議通過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是否依議決書項目逐項填列；照案通過者，仍須填列本表 所有審議意見是否皆具體表達辦理情形		
十八	平衡表	上年度決算數是否為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決算數百分比是否以資產為比較基準(100%) 平衡表內是否有淨資產科目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是否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含代管資產)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項次	表格	項目	自我 檢覈欄	覆核欄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各科目是否有呈現負數之情形，是否有異常科目出現		
十九	收入支出表	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至 4 級科目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期初淨資產」及「期末淨資產」是否分別與平衡表「淨資產」上年度和本年度金額相符		
		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是否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二十	現金流量表	「本期賸餘(短绌)」 = 收入支出表「本期賸餘(短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是否與上年度決算平衡表「現金」相符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是否與本年度平衡表決算數「現金」相符		
		是否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二十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會計科目按編號順序填列至 3 級科目		
		預算項目對應會計科目排序，其中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基金用途依與會計科目對應之性質與層級，分別填列至 1 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調整數應說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淨資產調整數」 = 收入支出表「淨資產調整數」本年度金額 - 上年度金額		

備註：已完成檢查並相符者請於檢覈欄勾選；如有特殊情形請說明。

製表人(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